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391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永生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9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叁佰肆拾捌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0萬1300元（詳見附表），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348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廖慧如

01 附表

02

編號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共有及塗銷國有登記（僅編號2至9）之土地地號	日據時期原番地地號（浮覆前）	權利範圍	面積（㎡）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新臺幣）
1	本院判決附件一鑑定圖所示編號(55)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55號番地	1/9	1084	公告現值2,700元/㎡×面積1084㎡×權利範圍1/9=325,200元
2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65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65(1)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68-1號番地	1/9	450.61	公告現值2,700元/㎡×面積450.61㎡×權利範圍1/9=135,183元
3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70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70(1)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68-1號番地	1/9	165.39	公告現值2,700元/㎡×面積3045.66㎡〈即165.39+669+1057.59+1153.68〉×權利範圍1/9=913,698元
4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70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70(2)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68號番地	1/9	669	
5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70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70(3)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77-1號番地	1/9	1057.59	
6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70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70(4)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86-2號番地	1/9	1153.68	
7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74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74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77-2號番地	1/9	752	公告現值2,700元/㎡×面積1149.41㎡〈即752+397.41〉×權利範圍1/9=344,823元
8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74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74(1)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77-1號番地	1/9	397.41	
9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82地號如本院判決附件二所示編號82(1)部分	大溪區海山堡中庄段土名中庄小段86-2號番地	1/9	941.32	公告現值2,700元/㎡×面積941.32㎡×權利範圍1/9=282,396元
合 計					2,001,300元
備註：					
①附件一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11年10月3日測籍字第1111555555號函所檢附之鑑定書及111年9月27日鑑定圖					
②附件二為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收件日期：109年11月26日；收件字號：（109）溪測土字第065700號；複丈日期：110年5月7日）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呂 筑